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6號

債 權 人 蔡楚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欣梅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陳欣梅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「銓盈顧問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，請陳報正確債務人；如欲變更債務人為銓盈顧問有限公司，因銓盈顧問有限公司業於112年8月21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51927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（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）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一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(二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聲請人持有債務人「陳欣梅」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三)確認附表發票人為「陳欣梅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4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